

附件二

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申請表				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	
退休或死亡人員 姓名	服務機關及職稱	退休或死亡日期	退休或撫卹核定機關	核定日期文號
領有勳章獎章 榮譽紀念章名稱	核發機關	核發文號 或 銓敘部備查文號	獎勵金金額	合計金額
審核情形	准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     萬      仟      佰      拾      元      整			
申請人	審核人員	人事主管	機關首長	

備註：

- 一、退休人員由其本人提出申請；死亡人員由其遺族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本申請表一式三份，二份存原服務機關，一份於審核後發還申請人。
- 三、機關首長、人事主管二欄位，請蓋機關首長、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，免蓋機關印信；申請人欄位請簽名蓋章。
- 四、再任人員曾請領較低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，於退休（或死亡）時，依其請領時最高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額扣除已領金額後，補發其差額。